**一、甄審筆試命題審題委員培訓**

1. 目的：擬培訓筆試命題審題委員之專科護理師國家考試命題素養及能力，

以達專科護理師教、考、用合一之目標。

1. 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照護司
2. 承辦單位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3. 培訓人數：40名
4. 報名方式：採E-mail報名(jill@mail.tcu.edu.tw)
5. 報名日期：公告至額滿截止
6. 培訓參與資格：
7. 專科護理師：具備臨床3年經驗並具備碩士學歷，如任職於急診、ICU

 或精神科、兒科、婦產科則具備大學學歷即可。

1. 醫師：具備主治醫師資格及教學熱忱，並對專師人才培育有興趣者。
2. 教師：助理教授以上，並具備臨床2年以上經驗。
3. 以上報名者以衛褔部資料庫的原委員優先。
4. 訓練內容

辦理一次培訓課程，建構參與學員於筆試命題及審題之相關知能

1. 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
2. 地點：慈濟大學校本部和敬樓護理學系A410階梯教室
3. 議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單元 |
| 08:00-08:20 | 報到 |
| 08:20-08:50 | 課程說明、開訓 |
| 08:50-09:50 | 專科護理師培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甄審制度 |
| 09:50-11:20 | 命題原則與技巧 |
| 11:20-12:50 | 命題實作與練習 |
| 12:50-13:30 | 午餐 |
| 13:30-15:00 | 審題原則與技巧 |
| 15:00-16:30 | 審題實作與練習 |
| 16:30-17:00 | 綜合討論 |

1. 完訓條件：
2. 需全程參加8小時課程訓練
3. 參與培訓人才需配合培訓至線上題庫系統進行命題練習，每人須完成至少筆試10題，並將於審核後發給證明。
4. 完訓證書：

完訓證書將由本單位送至衛生福利部照護司進行審查，通過者由衛生福利部照護司核發完訓證書

1. 參訓學員需知：

1.為尊重講師及您的權益，每位學員請準時上課，學員需親自簽到退

1. 本課程聯絡人：

行政助理：陳玉玲

電話：038565301轉2221

 E-mail：jill@mail.tcu.edu.tw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職稱 | 學歷 | 年資與經歷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